

銘傳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創新，厚實課程訓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思考，深入應用課程內容加強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深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銘傳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深碗課程實施方式：

一、 深化課程：

係指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學分數。所增加之每1學分，應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課外研討、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以深化學習效果。

二、 共授課程：

係指一門課得由兩位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參與，需共時授課16週或跨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合作開課，課程設計以整合及應用兩門以上跨域議題式綜整性知識規劃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展演等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成效。

三、 翻轉教室：

推動翻轉教室15+3形式，此計畫需錄製3週線上課程並放置於Moodle平台，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第三條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四條 辦理原則：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課程規範：

一、 深碗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

二、 深碗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

三、 本校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第六條 經費補助：

一、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第七條 經費支給標準：

一、 深化課程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補助授課教師鐘點時數，共計16小時。

二、 共授課程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補助跨院授課教師鐘點時數，兩學分課程共計32小時，三學分課程共計48小時；跨領域合作開課之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經費與計畫內容核定之。

三、 翻轉教室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製費。

第八條 審核方式：

- 一、 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二、 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

第九條 管考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教學、授課方式、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作為嗣後開班、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
- 三、 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 四、 翻轉教室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及所錄製 3 週的線上課程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